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2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9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六、中介机构信息.....	47
七、有关声明.....	49
八、备查文件.....	5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沃达农科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融智高新	指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合同》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沃达农科
证券代码	83736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
主营业务	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800,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世武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
联系方式	0993-2250650

沃达农科的主要产品为农业微生物菌剂、功能性水溶肥料、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疆兵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新疆唯一一家同时具有肥料和农药双资质的企业。

公司以农业技术服务为入口，以配套农资产品为载体，以农业金融对接为放大的商业模式，具体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模式，与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广大的农户提供完善的农技服务。

公司历时 6 年深入挖掘新疆覆膜滴管棉花种植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痛点问题，采用自主分离、人工合成的高耐盐特异功能微生物及微生物组，结合多元素有机螯合技术、生物调酸改土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制出立足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产品功能性微生物水溶肥料及液体肥，并配套液体肥智能施用控制系统，在滴灌棉花黄萎病防控、土壤盐渍化改良方面补短板，解决了新疆滴灌棉花黄萎病、盐渍化、减肥增效等系列问题，有效解决新疆滴灌棉花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棉花轻简化、规模化种植提供技术支撑。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和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建有两个生产基地，拥有年产能达 30 万吨的国内先进的全自动化功能型微生物肥料及农药生产线。

公司将持续开展功能型微生物的挖掘、生物土壤改良技术及药、肥高效制剂的研究工作，针对新疆 5,200 万亩滴灌作物，研究集成“水、药、肥”一体化关键技术，并进行推广应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技术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专利 5 项；另有新申报发明专利 8 项，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生态肥料、功能性液体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具体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水溶肥、液体肥的生产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7,991,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落后产能事项；不涉及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黑钥匙酸性肥料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产品不涉及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事项。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确认，经核查，公司在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管辖范围内，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环境类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参照广东、山东、陕西、宁夏、湖南、河南、山西等地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复混肥料制造（C262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均未列入上述省份“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任一目录。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兵团第八师发改委下属负责管辖公司“两高”问题的石河子总场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生态肥料、功能性液体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借款（委托贷款）

（1）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及借款（委托贷款）的背景、原因和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借款（委托贷款）利率和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公司采用经销商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各种植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溶肥、液体肥等。肥料属于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是农业生产中的一种重要生产资料，肥料成本支出约占农业生产成本的四分之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新疆地区，因新疆地区地广人稀，可种植面积区域较大，单一种植户种植面积规模较大，因此，种植户的资金压力较大。种植户生产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①自有资金；②农业贷款；③上游农资经营者（即公司的经销商）为其赊销农资产品（包括化肥等）。公司下游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①自有资金；②下游种植户的销售款；③上游农资生产、供应商（即公司）为其赊销农资产品。

在公司所处的化肥生产、销售行业公司中，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两类，即全款销售和赊销。全款销售的优势是没有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劣势是公司业务发展受限，下游经销商更愿意选择能赊销的供应商。赊销的优势是化肥生产、销售公司可以增加销售额，下游经销商无需负担利息即可提高资金周转率；劣势是信用回款风险较高，如下游经销商同时负有银行贷款和供应商的贷款偿还义务，在考虑征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后，下游经销商通常优先选择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考虑了前述两种模式的优劣势后，根据经销商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的是全款销售、担保及委托贷款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公司通过银行为下游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两种方式，经销商取得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未发现存在相同模式的公司，公司采取该模式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商业银行与征信系统专线互联，可以对经销商偿还银行贷款或公司委托贷款形成约束，减小公司资金回笼风险。公司在对经销商经营及资产情况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前提下，通过银行放贷的审批流程，再次对经销商的财务状况进行复核，对经销商的偿还能力做出更加准

确的了解和判断。相较单纯的赊销模式，将贷款收回风险转变为担保风险、委托贷款回收风险，下游经销商在考虑征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后，通常优先选择偿还公司担保的贷款或公司委托贷款，同时，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物流配送能力、推广能力及其示范效应，快速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战略。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利率，参考经销商向银行贷款利率，为6.93%/年，利率水平公允，公司该项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比较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公司更多选择经销商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模式，主要原因系后者无需占用公司资金，银行直接贷款对经销商的信用考察更为严格，风险相对更低，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及借款（委托贷款）的背景、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同行业公众公司存在与公司相同的经营模式，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借款（委托贷款）利率和模式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2) 公司选择提供担保及借款客户的标准、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客户的履约情况、历史违约情况、公司针对相关风险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选择提供担保及借款客户标准主要包括：①销售总额、销售量，经销商年保底销售量或销售公司各类产品占各产品销售总额、销售总量排名情况；②信用状况，客户历年回款情况及客户资产情况；③客户发展前景，所在区域的种植结构，农业设施状况，用肥状况，区域市场竞争状态；④可持续合作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限，双方合作是否可以确保长期稳定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目标。

根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为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担保，向客户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2)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为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11,500.00 万元的担保，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担保，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在对具体客户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时，公司各区域负责人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分析其经济实力、信用水平等，将符合标准的客户资料提交至客服部，客服部、营销总监、总经理依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料提交至相关银行进行复核，银行审核通过后放款。

公司前述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履约情况、违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担保金额	4,150.00	5,801.00	7,729.00
委托贷款金额	230.00	340.00	-
合计	4,380.00	6,141.00	7,729.00
期后担保解除及委托贷款收回金额	4,380.00	6,141.00	-
违约金额	-	-	-
违约比例	-	-	-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2023 年 1-6 月提供的担保或委托贷款，尚未到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合计分别为 4,380.00 万元、6,141.00 万元和 7,729.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到期的担保、委托贷款均已正常解除或已收回，不存在客户违约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从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的具体权限和运行方式，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规范对外担保、委托贷款行为提供了内部制度保证。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对外担保、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审议权限制定了相关条款，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程序、风险管理、被担保企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上述针对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

(3) 公司向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客户销售价格、产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客户销售价格、产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公司通过银行为下游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两种方式，经销商取得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因一般的客户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产品，从支付贷款到发货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会给予3%左右的商业折扣。

(4) 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及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向提供担保或借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公司预收销货款的具体来源、构成，是否签订销售协议及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及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①提供担保，经销商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指定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销商取得贷款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进行发货；②提供委托贷款，公司通过银行为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经销商取得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进行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提供担保或借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担保金额	4,150.00	5,801.00	7,729.00
委托贷款金额	230.00	340.00	-
合计	4,380.00	6,141.00	7,729.00
向提供担保或借款客户的销	6,862.73	9,240.17	7,105.50

售金额			
担保/委托贷款金额占担保或借款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	63.82%	66.46%	108.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占担保或借款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2%、66.46%和 108.77%，2023 年 1-6 月，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半年度数据未体现 7 月以后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销货款，具体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担保客户	2,201.70	36.46%	1,703.75	21.51%	2,143.45	50.73%
委托贷款客户	0.01	0.00%	63.61	0.80%	-	-
普通客户	3,837.04	63.54%	6,151.96	77.68%	2,081.46	49.27%
合计	6,038.75	100.00%	7,919.33	100.00%	4,224.9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普通客户，2023 年 6 月末，担保、借款客户与普通客户基本持平。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普通客户预收货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普通客户大多数选择在前一年的 10 月至 12 月预付货款，以享受公司的折扣，在次年的 3 月至 7 月陆续提货。公司与前述客户均签订有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占担保或借款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2%、66.46%和 108.77%。2023 年 1-6 月，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半年度数据未体现 7 月以后的销售金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的预收销货款已实现收入 2,843.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预收销货款的比例为 67.29%，其余根据客户需求陆续发货中。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1,713,940.52	237,183,557.23	196,608,169.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83,313.98	2,831,641.29	12,055,880.26
预付账款（元）	26,598,292.02	61,642,083.46	18,061,143.42
存货（元）	57,849,740.05	77,880,606.86	63,999,029.95
负债总计（元）	143,053,389.28	186,931,141.89	141,751,898.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61,431.05	217,419.14	1,163,05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660,551.24	50,252,415.34	54,856,2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0.81	0.89
资产负债率	74.62%	78.81%	72.10%
流动比率	0.90	0.96	0.93
速动比率	0.29	0.20	0.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6,078,065.68	166,458,640.81	173,325,51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3,267.33	1,591,864.10	4,603,855.66

毛利率	20.42%	20.53%	15.32%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85%	3.22%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7%	-1.81%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3,947.17	-26,565,828.07	17,413,06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3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0	38.80	17.66
存货周转率	1.86	1.95	2.07

2023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2022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2URAA30091号和XYZH/2023URAA3B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171.39万元、23,718.36万元及19,660.82万元。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546.96万元，增幅为23.72%，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及预付款项余额增加；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057.54万元，减幅为17.11%，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周期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年底前提前预定原材料，2023年预定的原材料到货冲减2022年末预付款项，使预付款项减少，同时所采购的原材料已生产并销售使存货余额同时减少；从负债端看，已预收的货款2023年发货使合同负债金额较2022年末减少，以及冲销待转销项税额使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上述变动共同导致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8.33万元、283.16万元及1,205.59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04.83万元，增幅为58.79%，2023

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922.42万元，增幅为325.76%，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开拓经销商，适当增加授信发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整体规模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可控，发生信用违约的风险较低。

（3）预付款项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59.83万元、6,164.21万元及1,806.11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3,504.38万元，增幅为131.7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2023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4,358.09万元，减幅为70.70%，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预付款项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于2023年1-6月到货。

1) 预付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款	2,208.89	83.05%	5,926.11	96.14%	1,400.22	77.53%
费用款	157.99	5.94%	216.41	3.51%	227.47	12.59%
其他	292.95	11.01%	21.69	0.35%	178.43	9.88%
合计	2,659.83	100.00%	6,164.21	100.00%	1,806.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05%、96.14%和77.53%。2022年末，预付原材料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

2) 预付账款账期

①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9.78	100.00%	6,131.75	99.47%	1,745.01	96.62%
1-2年(含2年)	0.05	0.00%	32.46	0.53%	61.11	3.38%
合计	2,659.83	100.00%	6,164.21	100.00%	1,806.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47%和96.62%，差异较小，预付账款的结算周期基本在1

年以内。

②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2,028.02 万元、4,845.07 万元和 1,348.49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6.25%、78.59%和 74.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购买主要材 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定 发货期间	最后一笔原 材料/设备 入库时间
青海盐湖工 贸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1,015.00	先款后货	1 月内	2023 年 9 月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 分公司	否	氯化钾、磷 酸一铵	107.49	先款后货	无	2023 年 9 月
江西禾田科 技有限公司	否	25%氟节胺 悬浮剂	82.00	先款后货	15 日内	2023 年 9 月
莱州市金达 化工机械有 限公司	否	酶解罐设备	74.00	预交定金 50%，余款发 货时一次性 付清	无	2023 年 7 月
杭州禾煜科 技有限公司	否	调环酸钙 (15%悬浮 剂)	70.00	先款后货	15 日内	2023 年 8 月
合计	-	-	1,348.49	-	-	-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购买主要材 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定 发货期间	最后一笔原 材料/设备 入库时间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 分公司	否	氯化钾、磷 酸一铵	1,893.97	先款后货	30 日内、 40 日内	2023 年 3 月
新疆嘉禾丰 农资有限公 司	否	磷酸一铵	1,414.26	先款后货	1 个月内、 2 个月内、 3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新疆耕实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否	磷酸一铵	889.71	先款后货	60日内、 90日内	2023年5月
石河子市农 佳乐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	327.00	先款后货	无	2023年6月
阿克苏嘉邦 肥业有限公司	否	复混肥料	320.13	先款后货	6个月内	2023年4月
合计	-	-	4,845.07	-	-	-

C、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采购主要材 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定 发货期间	最后一笔原 材料/设备 入库时间
中农集团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否	磷酸一铵	849.47	先款后货	无	2022年4月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 分公司	否	氯化钾、磷 酸一铵	463.12	先款后货	15日内、 30日内、6 个月内	2022年1月
四川和美华 亚贸易有限 公司	否	磷酸一铵	294.35	先款后货	2日内	2022年3月
新疆农佳乐 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	242.88	先款后货	2个月内	2022年6月
新疆中农宏 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磷 酸脲	178.19	先款后货	无	2022年1月
合计	-	-	2,028.02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期后结算日期平均在3-6个月，账期较短，从供应商及供货周期方面分析预付账款余额合理性如下：

从供应商角度来看，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等，属于矿产资源，供应商相对非常集中，因此公司面对的供应商主要是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贸有限公司为首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议价能力很强，采购条件均为先款后货，公司基本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严苛的付款条件也会导致公司每年末预付

款较大。

从公司供货周期来看，公司产品耗用的主材氮、磷、钾肥，其中氮肥的主要供给来自新疆地区，供应周期较短，而磷肥的供给主要来自云南、贵州和四川等，钾肥的供给主要来自青海格尔木，相应供货周期较长，公司结合生产能力及销售订单情况，公司需提前储备存货的安全储备量，相应导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 对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所在地系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气候使得农作物为一年一熟，每年3月左右播种，9月左右收获，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前一年的10月到12月）时大批量采购，因此，每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末与2022年末分别为2,659.83万元和6,164.21万元，2022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2023年6月末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6月末预付的原材料款相对较小。

4) 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金兰股份	873513	1.00%	6.66%	2.46%
2	汉和生物	873757	6.77%	1.30%	13.81%
3	绿能农科	873143	0.03%	0.78%	0.31%
4	永通生态	873005	2.35%	2.79%	2.66%
5	萌帮股份	872623	5.61%	3.70%	3.32%
6	润康生态	871163	1.85%	1.73%	2.57%
7	文胜生物	833921	3.19%	8.38%	2.65%
8	澳佳生态	833246	16.41%	11.73%	11.73%
平均数			4.65%	4.63%	4.94%
沃达农科			13.87%	25.99%	9.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为新疆地区，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因此，为

防止原材料短缺影响生产，公司原材料相对备货较多；②化肥行业地域属性较强，各公司资产体量及资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金兰股份	873513	98.99%	99.69%	100.00%
2	汉和生物	873757	99.65%	99.65%	99.63%
3	绿能农科	873143	100.00%	100.00%	100.00%
4	永通生态	873005	99.81%	99.97%	100.00%
5	萌帮股份	872623	100.00%	100.00%	100.00%
6	润康生态	871163	97.50%	100.00%	87.75%
7	文胜生物	833921	100.00%	100.00%	100.00%
8	澳佳生态	833246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数			99.49%	99.91%	98.42%
沃达农科			100.00%	99.47%	96.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4) 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784.97 万元、7,788.06 万元及 6,399.90 万元，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3.09 万元，增幅为 34.6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88.16 万元，减幅为 17.82%，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产品销售使得存货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780.29	82.63%	4,906.19	63.00%	2,294.22	35.85%
库存商品	917.95	15.87%	2,731.37	35.07%	4,027.37	62.93%
低值易耗品	86.73	1.50%	150.51	1.93%	78.31	1.22%

合计	5,784.97	100.00%	7,788.06	100.00%	6,399.90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原材料占存货各期末比例为 82.63%、63.00%、35.85%，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类别包括磷酸一铵和氯化钾，库存商品占存货各期末比例为 15.87%、35.07%和 62.93%，库存商品主要为未销售的颗粒肥及水溶肥产品，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发货；②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库存商品成本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4.97 万元、7,788.06 万元、6,399.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8%、32.84%、32.55%。存货余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生产和销售的模式及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所在地系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气候使得农作物为一年一熟，每年 3 月左右播种，9 月左右收获，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前一年的 10 月到 12 月）时大批量采购，因此，每年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分别为 4,780.29 万元和 4,906.19 万元。次年 3 月，进入生产、销售旺季后，公司优先消耗上年末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根据消耗情况补充采购，6 月末，销售活动逐渐放缓，使得 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备货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17.95 万元、2,731.37 万元和 4,027.3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因此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每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以备销售。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等，上游公司主要为氮、磷、钾的生产商，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中，氮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铵、氯化铵和尿素，钾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钾和氯化钾，磷原料主要包括磷酸脲和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3 年 1-6 月

项目	采购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采购单价变动率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氮	硫酸铵 (N \geq 20.5%)	2,735.11	1,238.74	-15.57%
	氯化铵 (N \geq 25%)	1,523.57	955.97	-
	尿素 (N \geq 46.0%)	2,334.00	2,338.24	-13.94%
	氮平均单价	6,592.68	1,562.65	-14.90%
钾	硫酸钾 (K ₂ O \geq 50%, Cl \leq 2.0%)	693.84	3,559.99	-
	氯化钾 (K ₂ O \geq 60%)	5,167.96	3,187.40	-26.28%
	钾平均单价	5,861.80	3,231.50	-25.26%
磷	磷酸脲(总养分 \geq 61%)	-	-	-
	磷酸一铵 66% (11-55-0)	6,127.71	4,792.37	-9.48%
	磷酸一铵 73%	67.00	5,350.00	-29.14%
	磷平均单价	6,194.71	4,798.40	-11.93%

②2022 年度

项目	采购明细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 度采购单价变动率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氮	硫酸铵 (N \geq 20.5%)	4,108.61	1,467.12	49.28%
	氯化铵 (N \geq 25%)	-	-	-
	尿素 (N \geq 46.0%)	1,722.00	2,716.92	48.98%
	氮平均单价	5,830.61	1,836.23	59.08%
钾	硫酸钾 (K ₂ O \geq 50%, Cl \leq 2.0%)	-	-	-
	氯化钾 (K ₂ O \geq 60%)	17,995.97	4,323.93	65.62%
	钾平均单价	17,995.97	4,323.93	61.88%
磷	磷酸脲(总养分 \geq 61%)	900.00	6,959.44	26.54%
	磷酸一铵 66% (11-55-0)	11,277.89	5,294.36	25.90%
	磷酸一铵 73%	180.00	7,550.00	34.50%
	磷平均单价	12,357.89	5,448.48	23.63%

③2021 年度

项目	采购明细	2021 年度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氮	硫酸铵 (N \geq 20.5%)	6,562.35	982.76
	氯化铵 (N \geq 25%)	1,662.50	1,255.15

	尿素 (N \geq 46.0%)	1,430.80	1,823.72
	氮平均单价	9,655.65	1,154.28
钾	硫酸钾 (K $_{20}\geq$ 50%, Cl \leq 2.0%)	286.05	3,699.19
	氯化钾 (K $_{20}\geq$ 60%)	4,871.53	2,610.77
	钾平均单价	5,157.58	2,671.13
磷	磷酸脲 (总养分 \geq 61%)	100.00	5,500.00
	磷酸一铵 66% (11-55-0)	8,069.05	4,205.20
	磷酸一铵 73%	1,259.50	5,613.29
	磷平均单价	9,428.55	4,407.03

注：平均单价为公司期间该项目全部采购金额/该项目采购量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的采购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趋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采购价格有所增长；2023年1-6月，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是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需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并进行原材料储备，才能在顺利保证公司生产季节原料稳定供应，同时，公司结合预计生产情况，于每年10月份开始进行次年原材料储备，因上游原材料厂商相对集中且强势，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为先款后货，因此，在报告期末，会有付款后原材料暂未到货的情况，形成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存货及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444.80万元、13,952.27万元和8,206.02万元，2022年末存货及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所致。

3) 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根据每年客户预定情况、当地市场销售趋势及需求、公司资金情况等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通常为先款后货模式，公司销售通常采用预收款销售产品，公司预收销货款及存货（含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6,038.75	7,919.33	4,224.91
存货及预付账款	8,444.80	13,952.27	8,206.02
合同负债占存货及预付账款比例	71.51%	56.76%	51.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存货及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71.51%、56.76%和51.49%。2022年末，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使得存货及

预付账款金额较大。2023年1-6月，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3月-7月为销售旺季，上年末的预收货款已部分转为销货款所致。

4) 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金兰股份	873513	15.48%	15.15%	9.36%
2	汉和生物	873757	27.40%	30.13%	29.62%
3	绿能农科	873143	10.35%	15.53%	18.20%
4	永通生态	873005	15.39%	13.65%	11.41%
5	萌帮股份	872623	29.42%	23.48%	17.88%
6	润康生态	871163	15.44%	13.27%	9.88%
7	文胜生物	833921	24.98%	29.88%	32.57%
8	澳佳生态	833246	19.69%	34.47%	21.67%
平均数			19.77%	21.95%	18.82%
沃达农科			30.18%	32.84%	32.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时大批量采购；②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为新疆地区，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因此，为防止原材料短缺影响生产，公司原材料相对备货较多。

(5) 负债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14,305.34万元、18,693.11万元及14,175.19万元，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4,387.78万元，增幅为30.6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年末预收货款金额增加使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以及公司2022年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使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023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4,517.92万元，减幅为24.1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以及2022年预收的货款2023年上半年发货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减少。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1) 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45.86万元，较2021年增幅为32.03%，其中主

营产品水溶肥和液体肥收入，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适当调高了销售单价，收入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4,056.90 万元和 344.18 万元，增幅分别为 38.34% 和 64.50%；底肥销售旺季因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87.64 万元，减幅为 50.40%。

(2)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32.55 万元，已经达到 2022 年全年水平的 104.13%，主营产品水溶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占销售总额的 91.66%，水溶肥的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大力推广水溶肥产品“黑钥匙”品牌，市场认可度高，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带动 2023 年上半年整体销售额的增加。

(3) 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与行业环境持续向好、公司自身客户积累、开拓市场密不可分。我国是全球淡水资源缺乏的国家之一，农业的季节性及产业分布不均、区域性缺水等问题突出。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水资源问题进一步加剧。水资源供需矛盾的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施用方便，可喷施、冲施，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国家当前已明确地把合理利用水资源上升到农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推广渠道容水，管道输水，节水灌溉、喷灌、滴灌等技术。强调合理调节科学用水、高效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向更高层次迈进。水溶性肥料作为符合环保、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肥料是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4) 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加强合作，推出产品+服务的双重营销模式，即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为产品配备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答疑并推荐相关产品，在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带来的收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能力持续增强，在新客户开发上取得了一定成果，每年均有新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607.81	16,645.86	17,332.55
其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2,154.34	2,689.36	3,328.44

新增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9%	16.16%	19.20%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16.16% 和 19.20%，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增长。

(5) 上下游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等，上游公司主要为氮、磷、钾的生产商，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中，氮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铵、氯化铵和尿素，钾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钾和氯化钾，磷原料主要包括磷酸脲和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采购明细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氮	硫酸铵 (N≥20.5%)	982.76	1,467.12	49.28%	1,238.74	-15.57%
	氯化铵 (N≥25%)	1,255.15	-	-	955.97	-
	尿素 (N≥46.0%)	1,823.72	2,716.92	48.98%	2,338.24	-13.94%
	氮平均采购单价	1,154.28	1,836.23	59.08%	1,562.65	-14.90%
钾	硫酸钾 (K2O≥50%, CL≤2.0%)	3,699.19	-	-	3,559.99	-
	氯化钾 (K2O≥60%)	2,610.77	4,323.93	65.62%	3,187.40	-26.28%
	钾平均采购单价	2,671.13	4,323.93	61.88%	3,231.50	-25.26%
磷	磷酸脲 (总养分≥61%)	5,500.00	6,959.44	26.54%	-	-
	磷酸一铵 66% (11-55-0)	4,205.20	5,294.36	25.90%	4,792.37	-9.48%
	磷酸一铵 73%	5,613.29	7,550.00	34.50%	5,350.00	-29.14%
	磷平均采购单价	4,407.03	5,448.48	23.63%	4,798.40	-11.93%

注：平均单价为公司报告期间该项目全部采购金额/该项目采购量计算得出。

如上表可知，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氮、磷、钾的采购平均单价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其中氮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59.08%，钾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加 61.88%，磷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加 23.63%；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氮、磷、钾的采购单价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氮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4.90%，钾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5.26%，磷材料平均

采购单价下降 11.93%。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种植户，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合理调整销售价格，保证公司一定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变动率
	销售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每吨)	
水溶肥	35,357.55	16,004.35	4,526.43	-3.26%
液体肥	917.85	284.20	3,096.38	-6.28%
底肥	4,279.80	830.55	1,940.64	54.65%
小计	40,555.20	17,119.11	-	-

2) 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变动率
	销售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每吨)	
水溶肥	31,285.63	14,638.06	4,678.85	36.71%
液体肥	2,657.02	877.81	3,303.74	29.54%
底肥	3,825.04	479.98	1,254.84	-2.75%
小计	37,767.69	15,995.86	-	-

3)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每吨)
水溶肥	30,916.11	10,581.17	3,422.54
液体肥	2,092.31	533.63	2,550.43
底肥	7,499.36	967.62	1,290.27
小计	40,507.78	12,082.4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7.81 万元、16,645.86 万元和 17,332.55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溶肥、液体肥及底肥，报告期，三大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3%、96.10%和 98.77%。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水溶肥、液体肥的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因为这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的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度底肥的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度接近，主要因为底肥的主要原材料与水溶肥、液体肥使用氮、磷、钾不同，底肥的主要原材料为氨基酸颗粒，其价格保持稳定。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适当调高产品售价，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水溶肥、液体肥的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因为这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的价格下降；2023 年 1-6 月底肥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因为底肥的主要原材料氨基酸颗粒价格上涨。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相应适当降低产品售价，但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能力的增强，销量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使得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6) 同行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	2023 年 1-6 月
1	金兰股份	873513	79,979.12	100,116.22	25.18%	59,132.00
2	汉和生物	873757	46,093.31	61,243.57	32.87%	36,908.69
3	绿能农科	873143	2,183.72	2,667.44	22.15%	1,436.05
4	永通生态	873005	14,364.12	17,513.30	21.92%	9,387.90
5	萌帮股份	872623	34,590.77	43,806.52	26.64%	29,789.42
6	润康生态	871163	8,711.15	9,918.26	13.86%	6,915.08
7	文胜生物	833921	18,559.14	28,614.43	54.18%	12,513.30
8	澳佳生态	833246	18,848.44	24,739.31	31.25%	7,368.46
平均数			27,916.22	36,077.38	29.23%	20,431.36
沃达农科			12,607.81	16,645.86	32.03%	17,332.5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	2023 年 1-6 月
1	金兰股份	873513	2,647.68	13,960.46	427.27%	10,236.00

2	汉和生物	873757	2,724.25	3,159.96	15.99%	2,722.25
3	绿能农科	873143	150.79	144.84	-3.95%	127.28
4	永通生态	873005	2,582.22	2,597.21	0.58%	1,813.81
5	萌帮股份	872623	1,763.99	2,511.12	42.35%	2,845.79
6	润康生态	871163	1,051.19	688.48	-34.50%	544.82
7	文胜生物	833921	455.32	132.03	-71.00%	445.80
8	澳佳生态	833246	844.89	1,040.47	23.15%	-577.05
平均数			1,527.54	3,029.32	98.31%	2,269.84
沃达农科			41.33	159.19	285.19%	460.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其中，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已经超过了2022年度全年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不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气候使得农作物为一年一熟，每年3月左右播种，9月左右收获，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即公司的绝大多数营业收入来自于上半年。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9.19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85.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绝对值较小。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60.39万元，超过2022年度全年水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于2022年度全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每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支出持续产生，导致公司每年下半年的净利润较低。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39万元、-2,656.58万元及1,741.31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3,254.98万元，减幅为543.95%，主要原因为2022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23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性活动支出金额减少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2%、78.81% 及 72.10%，公司各年资产负债率变化幅度较小。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0.96 倍及 0.93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结构中，合同负债占比较高，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2.55%、42.54% 及 29.94%，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偿还债务的压力及风险较小。公司与银行、供应商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报告期内，未因偿付债务与经销商及银行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公司将提升流动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以确保公司不会发生违约风险。

（3）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42%、20.53% 及 15.32%，2021 年与 2022 年毛利率接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所销售产品原材料主要采购于 2022 年，2022 年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较高，使毛利率下降。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0 次/年、38.80 次/年及 17.66 次/年，2022 年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与 2022 年接近。

（5）存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年、1.95 次/年及 2.07 次/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21 年接近，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金额增加相应结转存货成本金额增加，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综合使存货周转率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安排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尚需经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定向发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C83MUG4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ZK036

基金备案时间：2023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92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融智高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融智高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546050。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ZK036，本次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924。

3、关联关系

融智高新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及私募基金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700,000	9,991,000	现金
合计	-	-			9,700,000	9,991,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C83MUG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30206-1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3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3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23URAA3B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03 元/股，高于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和 2023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挂牌至今仅发生过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和四次大宗交易。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成交 1,000 股，成交价 1.00 元/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2,549,00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3,090,000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360,000 股；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2,730,000 股；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3,090,000 股，上述交易价格均为 1.00 元/股。

综合来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参考性有限，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同行业以肥料生产为主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市盈率	2022年12月31日市净率
1	873513	金兰股份	12.553	2.935
2	873757	汉和生物	14.478	2.871
3	873143	绿能农科	20.618	2.149
4	873005	永通生态	11.515	2.714
5	872623	萌帮股份	9.767	0.973
6	871163	润康生态	62.084	4.005
7	833921	文胜生物	60.478	2.134
8	833246	澳佳生态	19.429	1.937
平均值			26.37	2.46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3 元，以本次发行价 1.03 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34.33，高于上表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以本次发行价 1.03 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1.27 元，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及短期借款金额占负债比重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净资产金额较低。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化肥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显著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其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定向增发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共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1,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	0	0	0
合计	-	9,700,000	0	0	0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1,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9,99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1,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991,000.00
2	员工薪酬	2,000,000.00
合计	-	9,99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7,991,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 元。募集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处于上升阶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降

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作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只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数量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额度 1,000.00 万元的贷款，约定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许世武提供 20,000,000 股股份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 32.36%，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3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额度1,000.00万元的贷款，约定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许世武提供1,800,000股股份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2.91%；股东胡建宏提供15,000,000股股份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24.27%；上述股份质押期限为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如果被行权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质押股权被行权而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将让公司更好融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大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

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保持及利润的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许世武	42,600,000	68.93%	0	42,600,000	59.58%
第一大股东	许世武	22,800,000	36.89%	0	22,800,000	31.8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数量、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及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89%；持有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86.7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与公司股东胡建宏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3%。因此，本次发行前，许世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2,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9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1.89%；持有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86.7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2%，与公司股东胡建宏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7%。因此，本次发行后，许世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2,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货币，人民币】认购。

(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3)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股份认购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股份认购款收据。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及本合同；
 - 2、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五、（一）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甲乙双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所列的（1）—（8）项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 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担保措施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回购协议》”），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投资回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许世武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如甲方自行出售股权，受让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作为本次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送达回购通知或下列任意事项发生后九十日内回购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以及前述回购工作需要履行的所有决策流程），回购对价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计算。情形如下：

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时，标的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达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条所列标准中的任意一项。

1.1.2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标的公司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

1.1.3 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

化行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指投资期内，每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年报数据下降 40%或自 2024 年开始的自然年周期利润为负）。

1.1.4 标的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1.1.5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1.1.6 标的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

1.1.7 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终审判决涉及标的公司赔付数额超过 1,000 万元）、被处以 1,0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资质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条 回购对价

2.1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

2.1.2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如 2.1.1 未触发，则本条款“剩余股份”为 970 万股）。

2.1.3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或甲、乙双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孰高。

其中，N=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天数 \div 365。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的，乙方履行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部分的补偿义务，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已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的，乙方不再履行补偿义务，也不对超出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的股份交易价格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担保措施

3.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

3.2 标的公司股东胡建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邱珊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章颖一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及标的公司股东王炳棵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回

购及赔偿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乙方不按时履行差额补足款、回购款、赔偿款的支付义务时，甲方可申请实现质权处置，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2 如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九十日内乙方未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发行人股东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王炳棵与发行对象签订了《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约定将持有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至融智高新，具体股数为：胡建宏 2,000,000 股、邱珊宏 3,500,000 股、章颖一 3,500,000 股、王炳棵 1,000,000 股。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质押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出质人：胡建宏

出质人：邱珊宏

出质人：章颖一

出质人：王炳棵

质权人：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条 出质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各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质权人支付认购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970 万股的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物的出质登记手续。

第四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1、许世武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为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

2、沃达农科股东胡建宏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200 万股股份、沃达农科股东邱珊宏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350 万股股份、沃达农科股东章颖一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350 万股股份以及沃达农科股东王炳棵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100 万股股份为许世武在主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许世武不按约定履行差额补足款、回购款、赔偿款的支付义务时，质权人可申请实现质权处置。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3、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逾期未退款的，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认购款的 1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刚、韩晓勇
联系电话	13579418718、13910263645
传真	010-665562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单位负责人	温晓军
经办律师	赵旭东、张瑞琛
联系电话	0991-3070688
传真	0991-3070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艳秋、谢延威
联系电话	18599100805、18130866860
传真	0991-678777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世武

胡建宏

赵孝卫

邱珊宏

章颖一

全体监事签名：

冯长利

沈建萍

易强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长庚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许世武

2023年11月21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世武

2023年11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赵旭东

张瑞琛

机构负责人签名：

温晓军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2023年11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URAA3B00 号、“XYZH/2022URAA300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艳秋

谢延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融智高新与沃达农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五）《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
- （六）《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质押合同》；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